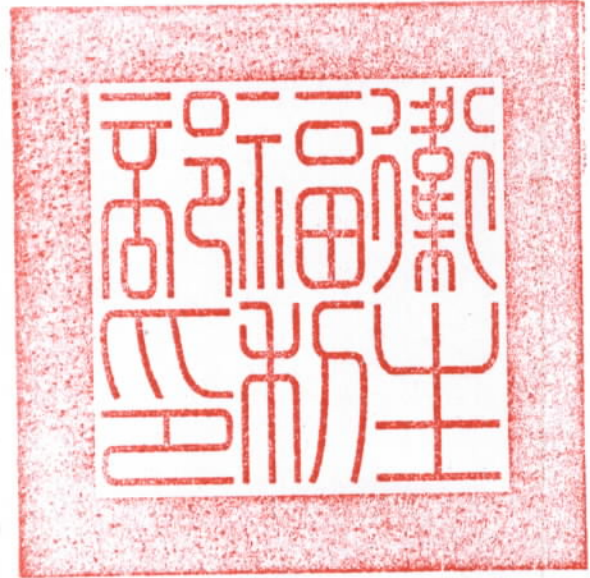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250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中禁止使用Coal Tar成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中禁止使用Coal Tar成分」。
- 二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凡含有Coal Tar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